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分會

本會會所在湖南長沙如意街四號

非賣品 辦法見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談話

組織合作社首應注意的

兩件事

柳芸圃

合作事業，是遠大的事業，決不是隨隨便便糊塗塗塗能辦得成功的，辦理得法，則利益無窮，辦理不善，則貽害亦大，所以從事合作事業的，處處要三思審慎，不可疎忽鹵莽，茲將組織合作社首應注意的兩件事寫在下面，雖是老年常談，關係却很大，希望從事合作事業的同志特別注意！

一、社員要好，不必求多：合作社完全是人的結合，和以金錢結合的資本主義迥不相同，合作社之好不好，完全看結合的份子如何爲轉移，結合的份子個個健全，合作社定可辦好，否則，良莠不齊，決辦不好，這是天經地義的

本 期 要 目	
組織合作社首應注意的兩件事	一
合作社的三種責任	二
敬告「合作社」職員	三
函各農賑處製發工作程序八條	四
信用合作社章程	五
一合購已定期舉行	七
院聯合進行情況	九
預防害虫的種種方法	十
各縣農賑貸款收回第一期本息一覽表	十二
編輯餘談	十四

歡迎轉載
本訊所載文字一律歡迎轉載但須註明「轉錄湖南華洋義賑會湖南合作訊某期」等字樣

寄贈辦法

甲 (一) 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三份 (二) 已經組織完成尚未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二份 (三) 在會指導下尚未完成之合作社及尚未改組之互助社每期寄贈一份但均以一年爲限

乙、社員得向合作社及互助社巡迴索閱者字者對於不識字者並須負講解之責

丙、凡合作社互助社以外之人士或機關團體索閱酌收印郵費洋每期二

道理，所以在合作社組織之初，對於入社社員，應特別審慎，都要道德高尚，人格健全，有信用，有熱心，有恆心，有責任心，對於合作有相當的認識，才能團結一致，始終不懈，好在社員入社的資格，章程上有明白的規定，入社的手續，又須有二人介紹，若係無限責任還安經過全體社員的同意，只要大家不講客氣，不敷衍面子，遵照章程，過細審查就好了，所以在組織之初，甯可人少，不要求多，太少了，能力薄弱，固然難於成功，人多了，又恐良莠不齊，反礙工作進行，大約以三四十人爲最妥，總之開始從事合作事業，應取穩健辦法，不可先事鋪張，祇要能夠守着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的法則做去，等到根基鞏固了，再圖擴充，合作社的前途，自然會發揚光大！

二、組織寧緩，不可急求成功：孟子上有個故事，說宋國有個農夫，記念他田裏的禾苗不大肯長，跑去把

禾苗一根根的扯高一點，回來很歡喜的告訴他的兒子，說是他幫助禾苗長了許多，兒子跑去一看，那些扯動了的禾苗，已經枯槁死了，這是個急求成功，而致壞事的譬喻，合作社是遠大的事業，與互助社不同，由發起而籌備而成立以及選舉職員進行業務等等，必須按步就班，循序漸進，做好一步，才進行第二步，甯可從從容容，慢慢的做，千萬不要學那宋國的農夫，用扯苗助長的方法，去急求成功，若祇圖趕快，軌道還沒修好，便草率的開起快車來，必致出軌翻車，語云：「欲速則不達」，是前人的至理名言，祇要慢慢裏一步一步的去做，持之有恆，不要中途畏難而止，自必有成功之一日。

合作社的三種責任

柳芸圃

合作社的組織，分有限責任，無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怎樣區別呢？特為說明於下。

一，有限責任：就是合作社的營業，若果失敗虧本的時候，合作社只儘社中所有財產為限，清償一切債務，社員亦只儘其所認購的股本為限，作為社中財產，清償債務，不要再負別的责任了。

例如某社共有社股金額一千元，因營業失敗，社中所有財產祇剩得八百元了，尚該外債九百元，還要籌出一百元來才還得帳清，但因為責任有限，根據法律，就可以僅把所餘八百元的財產，攤還這九百元的債，所差的一百元，歸債權人吃虧，合作社可以不再籌出來補足了。

又例如這一千元的社股總額，共分二百股，每股五元，某社員認購一股，已經繳足，合作社既把他五元的股本全虧了之外，尚差一百元還債，本應攤派，

這社員再拿五角錢來才行，但也是因為社員的責任有限根據法律，這社員亦可以僅只犧牲這五角錢算了，不再拿出五角錢來補足了，這就叫做有限責任，但若某社員認購的股本尚祇繳納三元，則所欠的一元，仍然非拿出來不可，因為他的責任，是以其所認購的五元股本為限的，所欠的二元，是他對社中的債務，便是社中的財產。

二，無限責任：就是合作社營業失敗，除把社中所有財產清償債務外，不足之數，還要歸社員連帶負責，攤派清償，即如上例某社所差的一百元，不能使債權人吃虧，仍要籌出補足，因之某社員也要再拿出五角來，社中才能彌補，這就叫做無限責任，就是無論合作社差多少，那怕幾千幾萬，都得由各社員所有的財力拿出來全數清償，假使某社員的財力實拿不出這五角錢來，還有認購一股的社員九十九個人，也和某社員一樣，都拿不出來，豈不尚差五十元籌補不足嗎，對不住，這五十元仍然非請那些已經拿出五十元來的社員們再行賠墊不可，這就叫做連帶責任，不過賠墊之後，某社員及其他九十九個社員，誰的財力到了出得起五角錢的時候，可以要他拿出來歸墊，並可照章加算息金。

三，保證責任：就是社員於其所認購股額之外，還要負擔所認股額若干倍之責任以為保證，若果社中虧損再超過此項倍數，則不再負責任了，如前例某社員於其認購股額五元之外，照章程規定還要負股額倍的保證責任，而某社所差的不止一百元，實有一千元，則某社員，就要再拿出五元來補足，若僅差八百元，則祇拿四元，若實差一千二百元，亦祇拿五元，這就叫做「保證責任」。

無限責任太重了嗎？

信用合作社，為使得社員的責任心加重，及合作

社的信用增高起見，大都採用「無限責任」制，總會在河北皖贛三省推行信用合作社，就採用此制，湖北分會亦然，所以本會也就仿照辦理，照前項說明看起來，各農友們或覺得責任太重，恐怕牽連受累，不敢負擔，實則不然，因為信用合作社的危險，最怕的是社員借款不還，而向外邊借來的款，又不能不還，以致發生虧本，連累大家，如果對於社員入社和借款注點意，留點神，以及諸事按照章程，切實辦理，就沒有什麼危險了，請再為解釋於下：

一，社員入社的資格，章程上明白規定，按照規定過細審查，不講情面，則所有入社的社員，個個都有相當的獨立財產，勤儉經營，不是窮而無賴的人，有正當的職業，自食其力，不是游手好閑的人，有完盡的公權，性行良善，不是作奸犯科的人，無惡劣的嗜好，潔身自愛，不是嫖賭吃煙的人，那麼，他們借用社中的錢，想必不至於到期不還。

二，社員的資格，已經如前項所說的很可靠了，他入社的時候，還要兩個同他一樣可靠的社員作他的介紹担保，一個好人，再加上兩個好人的担保，那就更可靠了。

三，這還不算，社員入社的時候，雖已有兩個人作保，還要社員全體贊成他，若有一個人不贊成他，他便入不了社，那更千穩萬妥了。

四，等到這個社員要向社中借錢的時候，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早就把他的信用評定好了，好就借，不好就不借，並且比照他好的程度，他所借的錢，按最高借款額，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這樣慎重的借錢出去，當不至有太大的危險。

五，借款的用途，祇限於生產之用，絕對不是供給他的浪費，還要他提出生產計劃來審查，對就借，不對就不借，如果後來變更用途，一經查出，仍可把這筆借款立刻追回，還不特各監事有監查的職責，就

是理事和其他社員，都應隨時考查，互相監督，互相勉勵，做出真正的合作精神來。

六，社中一切權限責任，都有章程詳細規定，大家明白，照章行事，不會發生誤會，一切手續帳目等等，也都訂定得很周密，很整齊，不是糊糊塗塗隨便便的，無論何人，不容從中作弊取巧，像這樣的辦事，還能出危險嗎？所以合作社辦慣了，還可以仿照去辦理或整理別的事業。

七，合作社的盈餘，章程上規定，應首先提出百分之五十作為公積金，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向外借款担保之用，合作社辦理漸久，公積金慢慢加多，也可減輕社員的責任，減少無限責任的危險了。

八，合作社如願和本會發生關係，請求指導協助，則一切社務帳目借款存款等等，本會常常要來視查，如有不合之處，隨時指導糾正，也可以減少危險。

通告

敬告「一合講」聽講員

本會舉辦第一次合作講習會，簡稱「一合講」，業已定期舉行，關於為什麼要辦這個講習會，及講習會的意義，曾於第一次通告內稱為說明，在本刊第一二兩期內，也都說過，想必各位都已明白，茲將第二次通告登載于後，務請各位特別注意，切實查照辦理。

▲▲通告 第二次

逕啟者查本會舉辦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前經第一次通告分發簡章及報名單在案茲接到台端填送報名單一紙申請參加聽講等情當經本會照章審核資格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分配第○批第○組定於

○月○日在○○○○開會合取填發第○號聽講證一枚連同注意事項一紙備函送請查收立刻於送信名單所列台端姓名之下註明收到月日蓋章或簽押為證隨即依照注意事項所列各事妥速預備先期動身務必於○月○日之前前一二日到達○○○處報到聽講幸勿延誤是為至要再者通告送達時如本人不在家應請代收人註明收到月日蓋章或簽押為證並速設法將本通告轉交本人照辦萬勿延擱為要此致

「一合講」聽講員注意事項

第一、配定各組的開會日期，均必如期舉行，風雨無阻，除發生特別重大障礙，臨時另行緊急通告外，決不改期，務請查照台端配在何組的日期及地點，先期動身，預計必於開會第一日之前一日趕到，萬勿延誤。

第二、各位往返的盤費，及在會期中之食宿費，並其他的零用，務請約計籌足，隨身帶去，以備開支並要稍許多籌一點，以備不虞，因為人數太多，本會祇能每位津貼一元，此外絕對不能負責籌墊，千萬注意。

第三、各位應用的筆墨紙張，以及鋪蓋行李，務請準備齊全，隨身帶去，如有兩人同伴，合帶一套也行，但筆墨紙張，以各帶一套為好。

第四、附發之聽講證，是為各位報到聽講及領取津貼的要緊憑證，務請隨身帶去，妥慎保存，萬勿忘記，萬勿遺失。

第五、本會前此所發的各種通告，刊物，及各期合作訊，各位雖已看過，恐怕事久忘記了，彷彿彷彿，引不起興趣來，務請再過細的看一兩遍，這也是聽講的一種預備工夫，有這一種預備，庶能提起精神來聽講，來學習，也許容易聽得懂些。

第六、各位中有少數距會址的路程稍為遠了一點的，因為組數人數，配合困難，無法遷就，務請原諒

本會補派

「三縣農賑辦事處」事務員

「湘陰，岳陽，沅江，」

本會抽調各縣農賑辦事處人員回會，預備講習會講授事宜，各辦事處留辦人員若僅一人者，由會另派一人前往補充，計派張君鳴皋為沅江事務員，馮君養源為岳陽事務員，袁君耀東為湘陰事務員，即日馳赴各該縣工作矣。

函各縣農賑辦事處

製發工作程序八條

逕啟者，查第一次合作講習會會期，定自十一月開始，故對於農賑辦事處，則規定各處人員，無論能否結束，一律限至十月底，一律回會結報，聽候核辦，經於講習會開幕，暨注意事項內，分別訂明通行在案，自應嚴切遵守，以昭大信，惟據各處報告，對於講習會備諸事，尚未一律完備，而收款事宜，亦因受災各境社，須遲至晚稻棉豆等收穫後，方能清償，茲為統籌兼顧起見，特另訂工作程序八條，通函印發，自十一月起施行，至原訂農賑貸款第二期收回辦法，暨各縣農賑辦事處人員注意事項，除與本程序相抵觸者外，仍屬有效，務請各處人員，一體查照，切實分別遵行，並將接到日期，即時函復，是為至要。

附各縣農賑辦事處工作程序二十二年十月訂

- 一、現由各處人員中，先行抽調十員回會，練習講授，被調人員，應於接到本程序三日內，將所有經手事件，移交留辦人員負責接辦，主任被調者，並於留辦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代主任，留辦人員僅一人者，即由該員兼代主任，分別函報縣府視察員及本會備查，並日起程回會，限十一月十日到會，練習講授後，由會按照成績，派充講習會固定講員，(附各處調查及留辦人員名單)交代事件，應逐項開單，雙方簽名蓋章，由調查人員帶回，交會備查，各處留辦人員僅一人者，由會另派一人前往補充。
- 二、催收代款工作，由各處留辦人員負責繼續辦理，務必於講習會籌備時期內，全部辦竣，統限於該縣講習會全部散會後七日內，將一切收款手續，清理完善，結交回會，報會核辦，不得留有農賑未結之案未交之款，移交縣府代辦代兌，萬一猶有少數未能清結者，由本會另行發給合作指導人員帶辦，指導員屆時按照各處人員收款成績，及巡迴練習，請授成績另派之。
- 三、查上屆各處結報屬緩之各社貸款，經本屆查出，有係境首社長等挪虧，或上屆各處人員扶同舞弊，隱瞞欠在民者，本屆為最後結束之期，遇有准予展緩之社，各處留辦人員，應交換按社覆查一次，(甲辦者交乙覆查，乙辦者交甲覆查)，如有上項情弊，立即糾正，將款追回，一而報會查核，覆查員如亦扶同隱瞞，或因疏忽未之發覺，應與原辦人員同負責任。
- 四、講習會之會前籌備佈置，及開會照料，散會收束等事宜，統由各處留辦人員負責辦理，除業經本會核定者外，應於接到本程序三

日內，將該縣聽講員人數，按照每組六十人上下，確定組數，按照距離五十里上下，確定設會地址，如須另設聽講員報到處所者，由該縣定其報到地址，如有二組以上者，應同分配各會址之聽講員姓名，及各會址之相互距離里數，於日函報本會，聽候核定開會日期，再行分別通告。（附該縣聽講員姓名社名單，及核定各縣聽講員人數組數及預計會期會址單）

五 講習會之籌備佈置照料收束等事，各處留辦人員，得自行商定，按照事項或組數，分別擔任辦理，但擔任照料事項或某一組者，如固定講員，遇有缺額，請求協助講員時，應兼充臨時講員，與固定講員商定，或上堂稟請，或指導復習，不得推諉。

六 講習會之佈置事宜，各處留辦人員，應於接到本程序十日內，將講堂內之黑板桌椅並茶水火炭，暨講員聽講員之食宿處所並其價費，以及其他應用之器具物品，分別租借，交涉確定，開具預算單，於日函報本會備查。

七 交涉食宿處所時，各聽講員之費用，應由重聲明，由各聽講員自行給付，本會概不負責。前條預算之費用，除聽講員之食宿費用外，應由所收貸款內，撥款撥交担任照料收束人員，携去支付，分別取具單據，開具決算單，交會查核抵解，假發給聽講員之津貼，即於報到登記簿內，令其於各自姓名之下，簽押或蓋章為證，不送一二具據，（兩費預算決算單紙四張及聽講員報到登記名簿本）。

八 擔任照料收束人員，應於會期前二日，前往會址，辦理報到招待等事，並以本會名義，約請當地長官，或自治團體主管人員，及公正紳耆，於開幕時，蒞臨開訓，但時間有限，須先誠懇說明，每人開詞，以五分鐘為度。

縣別	留辦人員	講習人員
長沙	鄭味根	楊雲鶴
湘陰	廖煥東	楊雲鶴
岳陽	馮親民	陳育才
臨湘	劉澤誠	
華容	劉仲三	彭叔六
南縣	雷舒勛	汪少甲
沅江	張頌誠	謝許湘
益陽	謝國煥	楊樹賢
常德	周祝生	夏繼庵
漢壽	唐恭生	鄭廷璠
安鄉	唐植文	
澧縣	謝景安	唐義沅

特 載

信用合作社章程

參照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擬訂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 無 限 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命於社員，及為社員儲蓄，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十二人組織之。

第四條 區域 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

社址設於

第五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人民，備具左列資格者，為合格。

(一) 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三年以上。

(二) 有正當職業。

(三) 有獨立財產。

(四) 有完全公權。

(五) 無惡劣嗜好。

第六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全體社員之同意，署名於本社章程後方，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十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不能出席之社員。可用書面表決。截至開會投票日之前日止，如不以書面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

二、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破壞本社名譽，或喪失第五條資格之一者。理事會應即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並於未開會之先，得暫停止其各種應享之權利。

四、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提出請求書，申明理由。並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始得出社。

五、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其對本社之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六、除名或自請出社之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七、本社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
社所負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
始得解除。

八、出社社員，應繳股款。於出社三個月內退還
之。但得以其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
社之債務。

第七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
入社時。至少認購社股一股。一次繳足。如社
員一時無力繳納時。得於一年內分三期交納之
。但第一次須繳二分之一。
二、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
不得過五十股。

三、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
事業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最多不得超過月利
釐。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利息。即由
社扣做股款。
四、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但經理事會
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第八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為社務委員
。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
，書記，司庫，各一人。理事任期三年。每年
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三三年
者各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
。但連任不得過二次。

二、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為主席。監
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任監
事之任期。一三二年者各二分之一。用抽籤法定
之。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
實。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監事不得連任。

並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
三、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之公
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九條 業務

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
款項。
一、放款以社員為限。其數日期限等。由理事會
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
規定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
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
月以內將本息歸還。並科以該借款額十分之一
以下之罰金。
二、放款利率。以月息計。不得超過當地當時之
最低利率。

三、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
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
向本社再行借款。
四、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
款者不限於社員。

五、代理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
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六、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
定之。

第十條 結算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
(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
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帳後，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
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
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公積金
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本社以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獎勵儲蓄。以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費。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全體負責清償。

第十二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一，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同意。申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

二，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員大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但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乙)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丙) 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丁) 社員之承認及開除。(戊) 章程之制定及修改。(己) 其他重要事項。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 信用評定 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聯席

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名簿。 社股簿。 日記帳簿。 總帳簿。 放款帳簿。 存款帳簿。 公積金帳簿。 各項開支帳簿。 會議紀錄帳簿。

第十五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十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成立期滿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政府之許可時。
四，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第十七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覆後施行。

新聞

一合講已定期舉行

△審查合格之聽講員人數

「共計一三九〇人」

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各縣互助社報名聽講員人數截至十月十日共計六百餘人曾誌本刊第二期嗣後陸續報名者仍極踴躍增加至一千三百餘人所有各社會期分批分組及講員人數均已確定茲表列如下：

湖南華洋義賑會「一合講」各縣聽講員人數組數會期會址及報到處一覽表

合計	第三批					第二批					第一批					批別										
	長沙	湘陰	岳陽	臨湘	岳陽	華容	南縣	安鄉	沅江	益陽	漢壽	常德	澧縣	縣別												
1390	103	176	100	65	116		253	78	99	98	77	115	107	數人												
25組	第廿五組	第廿四組	第廿三組	第廿二組	第廿一組	第二十組	第十九組	第十八組	第十七組	第十六組	第十五組	第十四組	第十三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一組	第十組	第九組	第八組	第七組	第六組	第五組	第四組	第三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組別
	八廿三日 至十月十日	三廿三 至十一月五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八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日十二 至三月六日	開會日期
	河西白沙洲李家壩小學	新康萬壽宮小學	縣城文廟民衆學校	白馬市關公廟小學校	初級小學與洲	八級小學與洲	雲溪區立高小學校	縣城天主堂	華容縣城救濟院	九級小學與洲	高級小學與洲	注滋口縣立	三仙湖	縣城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縣城中山堂(城皇廟)	草尾第三區第	十三小學校	益陽泉交鎮關帝廟	初級小學馬山	縣城白馬山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城德鄉陳家嘴	縣城	城區教育局民衆學校	會址
	與會址同	新康第九區公所	本城式廟積谷倉	白馬市鄉董辦公處	與會址同	與會址同	與會址同	與會址同	縣城西正街七十七號本會農賑處	與會址同	與會址同	三仙湖第四區公所	縣城官街倫教商號	縣城南河街李乾益本會農賑處	與會址同	縣城洞庭報館內本會農賑辦事處	與會址同	與會址同	縣城農賑辦事處	縣政府內本會農賑處	縣城農賑辦事處	縣政府內本會農賑處	縣城農賑辦事處	縣城農賑辦事處	縣城農賑辦事處	報到處

皖贛合作進行情況

廿年水災賑務，安徽(皖)江西(贛)兩省的農賑，是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直接承辦的，初於安慶設立皖贛農賑總辦事處，分區派員視察災區指導災農組織互助社，承借農賑貸款轉貸社員，等項貸款收回，農賑結束，即按照農賑方案推行合作，將收回之款，作為合作基金，廿一年六月，總辦事處改為駐皖事務所，負責辦理兩省合作事業之進行，嗣以兩省情形不同，在地理上，交通上，及政治關係上，均有分設事務所之必要，故自今年一月起，即在安慶及南昌各設一事務所，各別辦理，推行之初，為培養合作人才，普及合作思想起見，也曾舉辦過大規模的合作講習會，規定以兩省農賑縣分為舉行區域，劃分三十組，次第舉行，第一批十組在皖南，第二批十組在江西，第三批十組在皖北，聽講的人以互助社社員為限，會期也是三天，辦事的人，多半是由總會及河北各合作社團來，成績非常之好，在皖省方面的合作社，其組織完善，經過視查承認者，截至九月二日第八批止，已有一百七十五社，在贛省的截至九月份止，已有一百三十四社，其進展之猛，發達之速，實予吾人以莫大之感奮，我們過細考究兩省合作事業之所以順利進行成績優良者，一方面固然是因指導人員之富於經驗，做事努力，而其最大原因，即不外下述三點：

- 一，互助社還款踴躍：各社所欠農賑貸款，在未到期以前，即有許多詢問還款地點的，及至到期，所有委託代理收款地方，終日人滿，爭先繳納，農民能於大災之後，穀賤之時，如此踴躍還款，可見他們對於信用之重視，能夠重視信用，就無怪其辦理信用合作社之易於成功了。

- 二，熱心參加講習會：講習會關係合作事業之進行甚大，皖贛兩省辦理合作講習會時，參加的人，異常踴躍，不但持有聽講證的，能如期報到，還有許多自備費用去旁聽的，間有教室不能容納的，他們就站立聽講，終日無倦容，會期滿後，指導員下鄉講學，看見農民有將講習會手冊內諸要點用紅筆圈點的，能夠這樣的注意講習事項，規章自然熟習，辦事自然合法了。

- 三，聽講後能夠努力實行：講習會辦過之後，聽講員得到了合作知識，回到鄉村，就竭力開始組織，請求派員指導，陸續報告成立及請予承認者紛至沓來，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對於一切應行報告事項，以及各種表冊之填寫，均非常明晰，組織亦多備合法，種種實踐的精神，著實難能可貴。

因為第一屆講習會的效率有這樣大，皖贛兩省所以又在積極籌備繼續舉辦第二屆講習會了，開辦法大致與一屆相仿，不過組數減少，會期延長，課程加多，俾效率更增云。

湖北合作進近況

二十年水災賑務，湖北的農賑，是由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經辦的，亦為推行合作事業起見，今春國政府救濟水災委會商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的同意，交由湖北分會接辦，於是華洋義賑會之合作運動，於冀皖贛湘四省之外，又推廣及於鄂省了，湖北分會接收賑振及結餘現金後，遂請由總會派員襄助辦理，先擇漢陽武昌襄陽三縣為試辦區域總會合作訊，九十九期載六，七，八，三個月份，報告成立之社，已有八十八社，共計社員一千七百二十三人，已經承認者

，有二十社，正在酌量貸款，亦擬於十月後，舉辦講習會，每縣一組云。

各縣合作指導員

建廳即將委派

「案經省府會議通過」

建設廳以合作運動，為復興農村，「促進自治，調和階級，」「安定社會」之重身事業，故提倡不遺餘力，決就本年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中選派合作指導員分往長沙湘潭等二十餘縣實地指導合作事業之進行，已擬具湖南省各市縣合作指導員暫行章程暨湖南各縣市合作指導員考績暫行章程，提經省府第四百零五次常會通過，將暫就長沙市及長沙湘潭醴陵衡山衡陽寧鄉益陽邵陽岳陽湘陰瀏陽平江澧縣湘鄉常德臨湘華容漢壽沅江南縣安鄉等二十一縣，先行各派指導員一人云。

全世界之合作社及社員

合作社六十餘萬個

社員一萬五千餘萬人

據國際勞工局新出版之國際合作組織一覽，所載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全世界各種合作社，共有六十萬零四千六百八十四個，總計社員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人，是年各合作社貨物貿易，僅以貨物價計算，達美金二萬五千兆元，（百萬曰兆）其農村及市鎮信用合作社交易之累積額，則達美金二萬八千餘兆元，原書係用英德法三國文字出版，內容豐富，誠國際合作之一種有力工具也。

農事常識

預防害蟲的兩種方法

轉錄總會合作訊第八十六期

近來接到各社詢問除治植物上害蟲的信很多，有的是關於豆上的，有的是關於棉花上的，有的是關於白菜上的，有的是關於其他各種農作物的，本會當即一一函復，聽說今年河北省各地的蟲害，厲害得很，現節屆白露，害蟲漸將變蛹，預備過冬，明春再出來滋生繁養，害我們的莊稼（即五穀等農作物）了，我們應該研究預防的方法。

本來等到他成蟲後，再講除治，已經不是很好的辦法，最好是能夠叫他不生，因為一種害蟲的發生，無論除治多麼快，時間上和經濟上總受了不少的損失，總得絕他的種，一個蛹變了蛾，一個蛾就會產生無數的子，所以今年的一個蛹，就是明年的無數害蟲，我們得講預防，預防的方法，最要緊的有兩種，一，秋耕：害蟲老了，就變成蛹，一到秋末，就到地裏去過冬，免得挨凍及被鳥吃，所以秋末冬初的時候，要趕緊將地裡的土翻起來，害蟲的蛹，既可在犁頭底下殺死不少，並且可以把他翻到地面上來，讓各種鳥類去啄他，讓風霜冰雪去凍他，這樣一來，蛹決無倖存之理，蛹既不存，明年春夏之交，就不會有蛾生子，變化出來，再害我們了，二，輪種：吃豆葉槐葉的害蟲，或許不喜歡吃穀子玉米一類的莊稼，反之吃穀子玉米一類莊稼的害蟲，也許不喜歡吃白菜及豆葉，輪種就是換種，今年種這樣，明年種那樣，年年掉換去種，不但害蟲可以漸漸消滅，就是所種的東西，因為所需要的肥料不同，一定長得茂盛，收成一定比較年年老是種一樣的東西，要不得多呢！

演講

合作的意義與利益

鄭味根

今天所講的，是合作社三個字的意義，以及辦合作社的好處，請

諸位注意，合作社的意義，就字面上分開來講，合就是合攏來，作就是工作，社就是地方人團結起來的一個組織，三個字總攏來講，就是大家組織來做工作的地方團體，請到辦合作社的好處，如果只憑空講，恐怕各位不大相信，現在我專就各位平常所做的工作，含有合作意義，而且得到了好處的，來請給各位聽聽，當春天栽禾的時候，本地方如有幾個作家，田坵甚大，三幾個人不若一天栽完，又不能今日栽一畝，明日播一點，勢必要兌工打夥，今日我來與你合來栽我的田，明日你來替我合來栽我的田，彼此兌活，馬上就把各家的大坵田，奪得到一天栽完的好處，將來禾苗長出，不致有你們所顯出栽禾，土地未的現象，這禾也是一樣的，這個兌工打夥的事情，是不是你們的合作，又是不是你們能夠合作，才能得到了好處呢？還有兩件最大，最急，時刻不能延緩，你們常常馬上合力來做，馬上就得到了好處的事情，一件是搶險，漲大水的時候，田邊的圍堤，被水沖潰了一個小缺口，你們就大家齊心合力，搶救起來，馬上將缺口填好，圍子裏的禾苗，就不致淹死，一件是打牛會，你們田中，如有一家所養的耕牛，春忙時候，突遭瘟病死了，田裏工夫，不能延緩時日，又無錢錢去買牛，常常看見你們大家，都發了憐憫心，愛顧心，邀幾個人出來，替他打個牛會。你也趕一條牛來，他也趕一條牛來，把那兩死牛人家的田，做幾天犁好，倘若下次，則家也有這個不幸的事，他一連來出力，來幫忙，照樣打個牛會的，彼此關顧，所以你們，雖間常有動不測的事，也不致用真荒廢，這個搶險和打牛會，不是你們馬上合作，馬上就得到了好處嗎？這就是人人為我，我為人的意義，以上幾件事講來，你們做工夫，都是有合作，都是由合作得到好處的，怎麼對於自己，要穿，要吃，要住，要用的東西，不來學那個栽禾，奪禾，搶險，打牛會的一樣，大家結合起來，去想解決的辦法，以減少自己的一切痛苦呢？看起來，是由於你們未曾聽得講過有一個合作社的名子，以及辦合作社的法子阿，現在湖南華洋義賑會，是一個救濟貧苦農工的機關，所以將二屆農貸，限期收回後，隨即幫助各農友辦理合作事業，特先派發各種合作說明，以及合作章程，湖南合作部等刊物，讓我們受過合作訓練的人員，將刊物送交各位，自行看看，要我們，隨時宣傳意義，指導一切，無非想你們懂得辦合作社，是一個救濟你們貧苦的頭一個法門，但是合作社的種類甚多，辦法也有不同之處，而其要你們自己動作，團結起來，解除你們的痛苦，提高你們的生活，不致受那一班土豪，劣紳，奸商，來剝削你們辛辛苦苦的個個血汗錢的淨思，則完全相同，候你們將湖南華洋義賑會所發的各種票子，看得有點趣味，以及我今天所講的，都以為不錯時，要再來將合作社的辦法，一項一項的，分得清清楚楚，請得各位聽。

(完了)

報告

湖南合作訊 (第三期)

穀	品名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十一月二日行市		金	幣制	分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十一月二日行市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上莊每擔洋	中莊每擔洋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米	小河穀	2.7元	2.6元	2.5元	2.4元	2.5元	2.4元	市	光洋 (每一元折合銅元)	洋	698枚	684枚	690枚	
	大河穀	2.6元	2.6元	2.4元	2.3元	2.4元	2.3元				常洋 (每百元折合光洋)	99元	98.2元	98.5元
	糧器米	6.5元	6元	5.6元	5.5元	5.8元	5.5元							
雜糧	品名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十一月二日行市		油	品名	分	一月內最高行市	一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十月二日行市	
	每擔售價	每担售價	每擔售價	每担售價	每擔售價	每担售價	每斤售價				每斤售價	每斤售價		
	黃豆	新 6.2元	次 6元	新 5.8元	次 5.6元	新 6.2元	次 5.9元				茶油	152枚	148枚	152枚
	高粱	新 3.9元	次 3.8元	新 2.8元	次 2.4元	新 3元	次 2.8元				桐油	152枚	144枚	144枚
	芝麻	白 9.2元	黑 9.6元	白 8元	黑 7.2元	白 8.6元	黑 7.6元				菜油	128枚	128枚	128枚
	豌豆(即蚕豆)	子 2.8元	片 3.7元	子 2.5元	片 2.4元	子 3.6元	片 2.7元				精鹽	.176元	.172元	.172元
綠豆	新 6.2元	次 6元	新 5元	次 4.5元	新 6元	次 5.4元	子鹽	.182元	.182元	.182元				

長沙商情

湖南常德縣農賑貸款收回第一期本息一覽表

地名	社號	貸款總額	已收回本金數	已收息金數
永安	一一〇〇	八九〇〇	四四五〇	一四六〇
仁義	一一〇一	四四三〇	二二一五〇	七一〇〇
永豐	一一〇二	四二四〇	二二二〇〇	六七八〇
永星	一一〇三	七八〇〇	五〇五〇〇	一一三〇
永美	一一〇四	四八〇〇	一二五〇〇	四一〇〇
永家	一一〇五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
永善	一一〇六	七七〇〇	四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永合	一一〇七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
永合	一一〇八	三〇九〇	一四六二〇〇	四二五〇
永合	一一〇九	二七三〇	一四六二〇〇	三三二〇
永合	一一一〇	三三五〇	一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
永合	一一一一	一七四〇	六八五〇〇	三四八〇
永合	一一一二	四七九〇	二二九九五〇〇	七六六〇
永合	一一一三	四一三〇	二二七五〇〇	六二五〇
永合	一一一四	一四二〇	七四一〇〇	三四〇〇
永合	一一一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永合	一一一六	六三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永合	一一一七	二五二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三七九〇
永合	一一一八	二五八〇	一三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永合	一一一九	四四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	六五四〇
永合	一一二〇	四八九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七八二〇
永合	一一二一	四八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〇
永合	一一二二	四九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
永合	一一二三	四八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九〇
永合	一一二四	一八三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三六六〇
永合	一一二五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
永合	一一二六	一八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永合	一一二七	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四七八〇
永合	一一二八	四九二〇	二一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
永合	一一二九	四九七〇	二一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
永合	一一三〇	四九七〇	二一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
永合	一一三一	四九八〇	二一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
永合	一一三二	二三六〇	八五〇〇〇	四六八〇
永合	一一三三	八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
永合	一一三四	三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永合	一一三五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
永合	一一三六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永合	一一三七	三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重興	一一三八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長豐	一一三九	九三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
遠保	一一四〇	一七六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八三〇
復慶	一一四一	四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一〇〇
成慶	一一四二	一三五〇	四六五〇〇	二五六〇
榮慶	一一四三	一三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
富美	一一四四	一六〇〇	四八三〇〇	二三四〇
復星	一一四五	九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中興	一一四六	一九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聯興	一一四七	二〇四〇	一〇二〇〇	三三六〇
久安	一一四八	一五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
雙全	一一四九	一三七〇	七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同興	一一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四三〇
興發	一一五一	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興發	一一五二	三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二八三〇
興發	一一五三	三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八三〇
興發	一一五四	三三四〇	一八七五〇〇	二八三〇
興發	一一五五	八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
興發	一一五六	四四四〇	二四四〇〇	七〇〇〇
興發	一一五七	四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六五八〇
興發	一一五八	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興發	一一五九	一三〇〇	九四六〇〇	一五七〇
興發	一一六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興發	一一六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興發	一一六二	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
興發	一一六三	四四〇〇	二二七〇〇	六八二〇
興發	一一六四	四五〇〇	二二五五〇	七一九〇
興發	一一六五	四五〇〇	二二五五〇	七一九〇
興發	一一六六	四四〇〇	二二三五〇	七二〇〇
興發	一一六七	三六〇〇	一八〇九〇	六九三〇
興發	一一六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
興發	一一六九	二八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五三〇
興發	一一七〇	二八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三四七〇
興發	一一七一	二七三〇	一六三〇〇	三四七〇
興發	一一七二	五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五五四〇
興發	一一七三	五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五五四〇
興發	一一七四	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四六〇
興發	一一七五	一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
興發	一一七六	一四六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
興發	一一七七	一三〇〇	七九五〇〇	一六二〇

